

臺北市青少年發展處 函

地址：100025 臺北市中正區仁愛路1段17號

承辦人：汪憶

電話：02-23514078轉1118

傳真：02-23512504

電子信箱：mj-pmivy7579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中山區大佳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0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青場字第109300351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BOOK LIGHT 書燈教師培訓計畫1份 (12476530_1093003517_1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本處辦理「開卷有益-BOOK LIGHT書燈—教師培訓計畫」，請鼓勵貴校教師報名參加並惠允公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」，增設科技領域課程綱要，為增進科技領域教師教學能力，加強教師輔導學生解決問題的技巧，增進教師課程設計結合實作知能，並結合生活日常美感運用，擬以BOOK LIGHT書燈進行教師職能培訓。
- 二、參加對象：臺北市公私立國小、國中、高中職教師，預計錄取20名教師參加研習。
- 三、活動日期及場地：109年 12月 12日（星期六），9:00~16:30，假本處9樓創新學習基地辦理研習。
- 四、報名方式：請於109年 11月 9日（星期一）起至 11月30日（星期一）前，登入臺北市教師在職研習網 (<https://insc.tp.edu.tw>) 進行報名，並經學校行政程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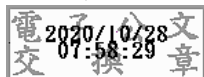
序核准後，完成報名手續。

五、為發揮研習資源效益，無法全程參與教師請勿報名，全程參與研習人員登錄教師研習時數6小時，防疫日中午不提供午餐。

六、檢附實施計畫1份供參考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）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